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来维涛先生的亲属（妹妹）来维娟女士于2019年11月1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购买股票情况

姓名	身份	本次购买前持股数量(股)	本次购买数量(股)	本次购买后持股数量(股)	本次购买均价(元/股)
来维娟	董事来维涛先生姐妹	0	1000	1000	7.17

二、其他事项

1. 本次来维娟女士购买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，是基于对公司的认可。
2.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了第三季度报告。来维娟女士的本次购买行为不在公司窗口期，未提前知悉任何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，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。
3.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购买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的行为进行管理，督促上述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遵守有关规定，避免违规交易行为。同时，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5日